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双泉乡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突出乡镇履职重点。坚持乡镇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的基本职能，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和人民群众新期待，推动乡镇工作重心转移到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夯实党在农村的执政根基上来，转移到做好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工作上来，转移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公共环境上来。

2.扩大服务管理权限。根据乡镇工作需要和承接能力，按照权力下放、权责一致的原则，对直接面向人民群众、量大面广、由乡镇服务管理更方便有效的各类事项依法下放乡镇政府。对城镇化率相对较高的镇，要重点扩大企业投资、规划建设、城镇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服务管理权限；对城镇化率相对较低的乡，要重点扩大农业发展、农村经营管理、生态建设、防灾减灾、扶贫济困等方面的服务管理权限。

3.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按照执法重心下移、强化属地管理的原则，紧密结合市县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全面厘清法律法规授权乡镇的行政执法职责，规范县级部门委托执法事项、执法权限和执法责任，集中执法职权、整合执法力量，实行综合行政执法，提高基层法治水平。

（二）单位构成

本单位为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双泉乡人民政府，包含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双泉乡人民政府（本级）、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双泉乡农业服务中心、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双泉乡文化服务中心、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双泉乡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双泉乡退役军人服务站、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双泉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二级单位）。

本单位为独立核算的行政单位，按照县编制委员会要求，内设党政办公室、党群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本单位人员编制45人，其中行政人员23人、机关工勤1人、事业人员21人。本年度实有在职人员39人，其中行政人员19人，机关工勤1人、事业人员20人。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1259.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50.8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8.5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47.55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拨款增加47.55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1259.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1.81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5.6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0.8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1.73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0.5万元，公共安全支出5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2.0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86.89万元，农林水支出430.25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6.11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47.55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59.51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143.47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减少36.42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50.8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50.87万元，比上年减少32.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5.99万元，比上年减少59.5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及公用经费调标，年终一次性奖金规范编制等，主要用于保障政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394.87万元，比上年增加143.47万元，主要原因是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事务增多，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重点工作。

双泉乡人民政府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5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58万元，比2024年减少36.4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减少。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56.9万元，比上年增加34.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出国业务；公务接待费8.6万元，比上年减少6.4万元，主要原因是持续深化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按照统一工作部署，压降公用经费标准，坚持厉行节俭办事业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5万元，比上年减少1.5万元，主要原因是持续深化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按照统一工作部署，压降公用经费标准，坚持厉行节俭办事业导致；公务用车购置42.8万元，比上年增加42.8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消防车送水途中刹车失灵，消防车掉入深沟导致车辆报废，目前已无法满足当前消防安全工作需要，为适应消防安全工作新情况、新形势的要求，切实消除火灾隐患，请求县人民政府拨款42.8万元，其中：39.8万元用于购买消防车、3万元用于购买装备和消防器材。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108.49万元，比上年减少25.71万元，主要原因为由于持续深化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按照统一工作部署，压降公用经费标准，坚持厉行节俭办事业导致；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394.87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3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彭舒茜 联系方式：023-75640060**